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 交流，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胡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建宏先生，财务总监洪益琴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00-17:00 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沟通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 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15: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至公司邮箱 xhhg@xhche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电子邮箱：xhhg@xh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4	2021/5/17	2021/5/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27,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4	2021/5/17	2021/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10 6668

电子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常小安的配偶张颖持有公司股份 8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8%；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25%；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并通过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25%；财务总监吴松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副总经理谢振刚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总经理严浪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5%；监事罗雪滨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监事罗健兵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张颖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8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86%。

2、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6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31%。

3、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81%。

4、吴松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3%。

5、张必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3%。

6、谢振刚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13%。

7、严浪基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6%。

8、罗雪滨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3%。

9、陈锋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94%。

10、罗健兵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3%。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862,200	1.0778%	IPO 前取得：862,200 股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8125%	IPO 前取得：650,000 股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	0.5125%	IPO 前取得：410,000 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	IPO 前取得：180,000 股
张必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	IPO 前取得：180,000 股
谢振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125%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严浪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5%	IPO 前取得：20,000 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之配偶	30,000	0.0375%	IPO 前取得：30,000 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5%	IPO 前取得：20,000 股

其中，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并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系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颖	不超过：150885 股	不超过：0.18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88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885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祝平	不超过：162500 股	不超过：0.2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家应	不超过：102500 股	不超过：0.12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松	不超过：45000 股	不超过：0.05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必辉	不超过：45000 股	不超过：0.05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谢振刚	不超过：25000 股	不超过：0.0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严浪基	不超过：12500 股	不超过：0.01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雪滨	不超过：5000 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锋声	不超过：7500 股	不超过：0.0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健兵	不超过：5000 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 股	2021/6/1 ~ 2021/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股东张颖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常小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常小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常小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股东杨家应、刘祝平、吴松、张必辉、严浪基、罗雪滨、罗健兵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股东谢振刚的相关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振刚，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杨家应、罗雪滨、罗健兵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赛特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们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部门允许的锁定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锁定期要求和 / 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合伙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陈锋声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陈锋声作为与公司监事罗雪滨系夫妻关系，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罗雪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所持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数量的 25%；罗雪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如罗雪滨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向红斗篷投资分红时对应扣减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4	-	2021/5/17	2021/5/18	2021/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29,148.38 元（含税），转增 58,937,83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6,282,42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4	-	2021/5/17	2021/5/18	2021/5/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2 元 / 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18 元 / 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2 元 / 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7,344,592	58,937,837	206,282,429
1、A 股	147,344,592	58,937,837	206,282,429
三、股份总数	147,344,592	58,937,837	206,282,42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6,282,429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33.48%，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6.18 倍，市净率为 1.28 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33.48%，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6.18 倍，市净率为 1.28 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洪杰先生、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财务总监张香玉女士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就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展开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就 2020 年度业绩等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4:00-16: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慧春先生、公司总经理刘正